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计提信用减值损失情况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2017 年）》、《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本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以预期信用损失为基础，对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和租赁应收款计提相应的减值损失。对于固定资产、无形资产等非流动资产，公司及纳入合并范围的子公司在资产负债表日判断资产是否存在可能发生减值的迹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截止 2019 年 9 月 30 日末的各类资产进行了核查，基于谨慎性原则，公司本报告期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705.40 万元，明细项目如下：

单位：元

2019 年 1-9 月	计提减值涉及损益金额
融资融券	9,270,524.84
应收融资融券款	-4,599,915.04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843,624.46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2,566,872.44
应收融资租赁款	4,106,590.73
合计	7,053,952.55

注：1、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对公司的影响

2019 年 1-9 月信用减值损失金额变动金额为增加 705.40 万元，将减少公司 2019 年 1-9 月利润总额 705.40 万元、净利润 529.05 万元。

三、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具体说明

（一）融资融券

融资融券 2019 年 1-9 月共计提减值损失 927.05 万元，主要为融资融券规模

上升所致。

（二）应收融资融券款

由于客户维持担保比例持续下降，未及时补充担保品，导致违约后平仓，该金额从融出资金及应收利息科目转入应收融资融券款，冲减减值损失 459.99 万元。

（三）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股票质押业务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 84.36 万元减值准备。

（四）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

应收款项和其他应收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冲减减值损失 256.69 万元。

（五）应收融资租赁款

应收融资租赁款按预期信用损失模型计提拨备 410.66 万元。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依据充分，基于谨慎性原则，已公允地反映了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五、独立董事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事项依据充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真实公允地反映了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符合公司整体利益，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更加真实公允地反映公司 2019 年 9 月 30 日的财务状况及 2019 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有助于向投资者提供更加真实、可靠、准确的会计信息，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情况。

七、监事会关于公司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的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计提信用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规定，程序合法，依据充分，计提信用减值损失后能够公允地反映

公司实际资产状况、财务状况。

特此公告

上海华鑫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9年10月30日